檔號:SEC 03-07-03
保存年限:

0763-1115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30009106號
附件：如主旨（9300910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有關「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其他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流程、自主健康管理者出現發燒症狀及就醫情形管控等相關措施」來文，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陸法字第0930000245號函辦理。
二、國立高中職請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秘書蔡婉愉

人事室 邱淑慧

93.年1.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0624號

04-2-4;14:09

第一頁，共一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裁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二）二三九七五三00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0930000245號
附件：如文（00048096．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有關「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其他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流程，自主健康管理者出現發燒症狀及就醫情形管控等相關措施」來文（如附件），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衛署疾管檢字第092002370 6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本會香港事務局、本會澳門事務處、金門行政協調中心、馬祖行政協調中心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不含附件）、本會經濟處、本會港澳處（含附件）

04-2-4;14:09
17時52分16秒
#2

6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承辦人及電話：黃志傑　（〇二）二三九一九三〇五
承辦單位：檢疫防疫組

受文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檢字第0920023706號
附件：見說明一（0920023706-1.DOC、0920023706-2.DOC）

主旨：有關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其它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流程、自主健康管理者出現發燒症狀及就醫情形管控等相關措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中「國際入境（含小三通）航機船舶防範SARS病例處理流程—國外有疫情時（A）」及「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二）之規定，自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其它SARS流行地區來台旅客應自主健康管理十日，該等旅客若於航機上及入境機場體溫篩檢出現發燒症狀時，由本局各分局檢疫單位將發燒旅客送往醫院作進一步檢查；入境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出現發燒症狀，應主動聯繫縣市衛生單位協助送醫（衛生單位通知消防單位載送），若經診斷懷疑為SARS病例，則住院隔離治療，若無法排除SARS病例者，應接受居家隔

陸委會 總收 9300248 93/01/06

04-2-4;14:09

離觀察三日（如能確定發燒原因，如扁桃腺發炎、中耳炎、痢疾、傷寒或副傷寒等，可排除為SARS者，則繼續自主健康管理，不需居家隔離）。

二、自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其它SARS流行地區來台旅客，於入境機場體溫篩檢出現發燒症狀，經送醫診斷未能排除SARS時，由本局各分局開具居家隔離通知書後，將經由網路資料庫系統轉介其停留地區之縣市衛生局追蹤管理，或由本局各分局轉知縣市衛生局開具居家隔離通知書後，登錄於網路資料庫。

三、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入境旅客相關資料由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提供，轉入本局「SARS病例與其接觸者疫調暨自主健康及居家隔離管理資訊系統」，如有自主健康管理者向 貴局通報發燒症狀，請進入該系統進行個案資料轉錄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此外，入境旅客相關資料將由本局轉請健保局勾稽檢核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就醫情形，並依「醫療院所轄區別」建置於本系統中，功能建置完成後，請 貴局依此就醫資料向相關醫療院所查詢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原因，並進入系統登錄追蹤結果，如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發燒自行就醫而未通報衛生單位者，得依規定給予處分。

四、請各縣市衛生局建置全日值班機制（下班時間以電話軸值），以提供中、港、澳及其它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期間發燒通報及聯繫管道。

正本：本局各分局、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局國際業務組、資訊中心

04- 2- 4;14:09 ; # 4

國際入境(含小三通)航機船舶防範SARS病例處理流程—國外有疫情時(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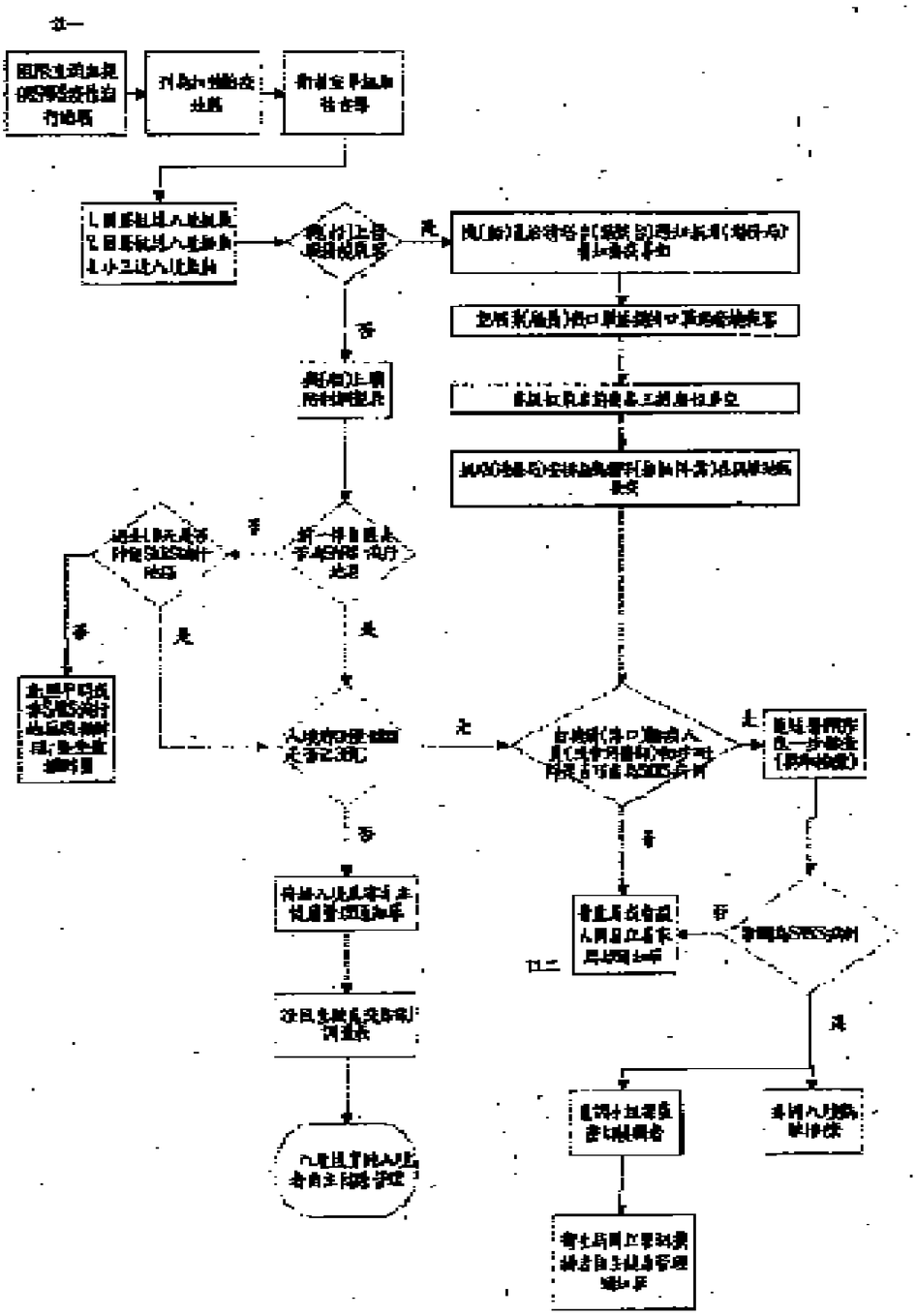

註一：SARS 流行地區係指 WHO 發布之旅遊警示區，病例集中區及我國因應疫情防治需求發布之地區。

註二：經衛生單位研判未能排除 SARS，方需居家隔離(如能確定發生原因，如病能廉發炎、中耳炎，痢疾、傷寒或副傷寒等，可排除為 SARS 者，則不需居家隔離)。

聯絡人：衛生署疫病管制局林洲學

電　話：02-23918744

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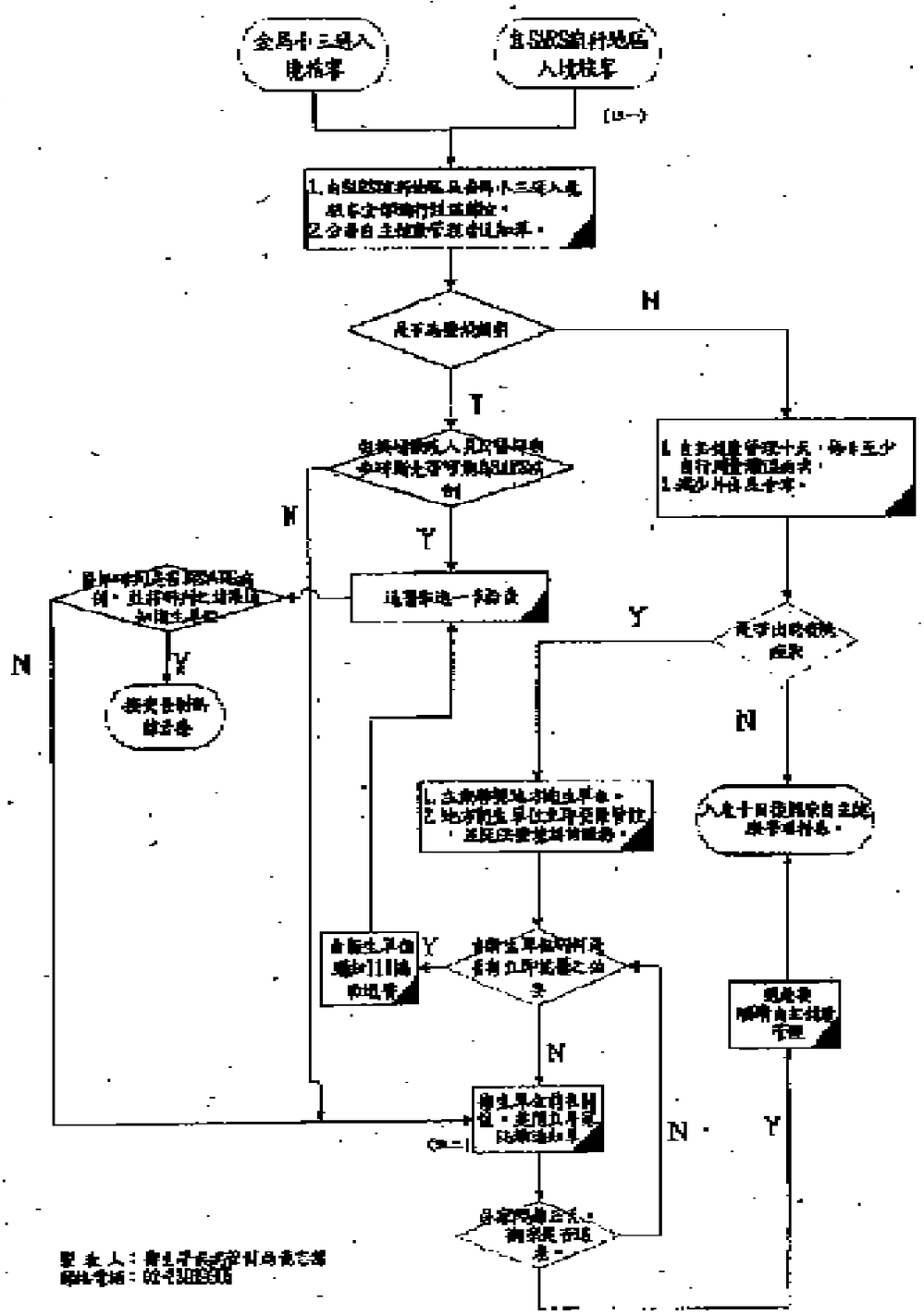
金馬中三項入境旅客
自SA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
(註一)
1.自SARS流行地區及香港、中三項入境旅客主管機關社區單位。
2.分發自主健康管理說明單。
是否為發燒個案
N
Y
1.自主健康管理十天，每日至少自行測量體溫兩次。
2.減少外出及會客。
Y
N
Y
N
Y
N